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

贝肯霍夫（越南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肯霍夫合金”）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：**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贝肯霍夫合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,100万美元（按照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7.1769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7,894.59万元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含本次，公司为贝肯霍夫合金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,200 万美元（按照 2022 年 11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7.1769 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 8,612.28 万元）。
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 无
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 截止本公告日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旗下全资子公司贝肯霍夫合金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次为贝肯霍夫合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,100万美元，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；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汇丰银行（越南）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企业保证书》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、持续的发展，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，2022年度，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亿元，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，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，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本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1）、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9）。

本次为贝肯霍夫合金提供的1,100万美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注册资本：466,240,000,000 越南盾（2000 万美元）

注册地址：越南北江省协和县梅廷村和富工业区 CN-06 区

法定代表人：谢朝春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制造特种合金产品，包括合金棒材、合金线材、合金板带，应用领域为电子、电力、高铁、智能汽车、船舶及其他工程机械行业等。
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科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7,703.05	70,471.61
负债总额	6,211.18	20,036.13
净资产	31,491.88	50,435.47

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年1月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,967.26	26,647.18
净利润	-554.071	-2,167.21

注：以上数据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企业保证书》

1.1 债权人：汇丰银行（越南）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.2 担保金额：1,100万美元；

1.3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1.4 保证期间：三年；

1.5 主要用途：主要用于贝肯霍夫合金综合授信业务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贝肯霍夫合金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（不含本次）为人民币323,165.41万元（其中包含8,431.64万美元按照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7.1769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60,513.04万元；3,130万欧元按照2022年11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:7.4129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23,202.38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59.64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,5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6.01%，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1日